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的数量为1,06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168%；
2、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为106名；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4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名，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16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改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形成草案修改稿，并于2015年10月10日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10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5,720,205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86,627,810.74元；起始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终止时间为2015年12月5日。
5、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解锁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时公司股票回购出现205股股票，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720,20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14人减少为11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62.9万股调整为554.9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6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3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由180,000股增加至180,205股。
6、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1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5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7%。解锁日期自上市流通日起为2015年1月5日。
7、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以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详细内容可参见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5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13《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和2015-021《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不存在因涉嫌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情形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并正在调查中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014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间发生财务舞弊，则按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4年内营业收入为6,533.91百万元，内销营业收入为5,724.1百万元；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第五节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均满足，计算解锁材料符合解锁条件。
100%。经确定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100%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000股。上述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000股，占2014年度106名激励对象获授考核合格股份总额的10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4年度1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解锁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1,0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激励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根据激励计划，自2013年12月16日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锁日起的48个月内分期解锁。截止2015年12月1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对象锁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0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管理人代码	4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海波
共同聘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瑞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翁海波
任职日期	2015-12-25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主要工作已结束。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拟于12月30日披露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请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炭交易所”或“目标公司”），以取得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的股权。
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对目标公司营业范围、认缴出资情况、经营情况以及本次投资背景等进行了补充说明。
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向新疆煤炭交易所股东及新增投资者承诺完成的《关于新疆煤炭

交易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关于增聘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进展，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翁海波
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6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两个月复牌，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并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

（上）基金经理在募集期末未能达到基金的各项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执行无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条件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规；
（六）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
（4）从基金财产中优先于其他基金投资人收取费用；
（5）以基金财产进行担保；
（6）从事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方式进行操纵或不正当市场交易；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致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意见相冲突；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从事